

证券代码:603815 证券简称:交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1

##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公司名称：安徽通达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通达盛”）。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增为控股子公司安徽通达盛提供最高额3,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累计担保金额为3,000万元（含本次担保额）。

● 本次是否为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加数量：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全部系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已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新增融资类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为控股子公司的银行贷款、保理及融资租赁等其他债务提供总额不超过4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其中，为控股子公司安徽通达盛提供新增融资类担保的额度不超过0.5亿元。具体内容请分别参阅2024年4月20日和2024年5月1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新增融资类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和《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近日，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庐阳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庐阳支行”）出具《保证合同》，为安徽通达盛在中国银行庐阳支行发生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产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提供最高额3,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

本次公司新增为控股子公司安徽通达盛提供最高额3,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目前累计向其担保金额为3,000万元（含本次担保额）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概况  
 公司名称：安徽通达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亳州路街道淮河路310号祥源广场A座17楼

法定代表人：李明

注册资本：3,000万元

成立日期：2023-09-27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金属制品销售；金属链条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水泥制品销售；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保温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防腐涂料销售；建筑防水卷材制品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光伏设备制造；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经营；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门窗销售；办公用品销售；金属工具销售；纸制品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办公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电子元件元件批发；消防器材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办公设备租售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7日

与公司关系情况：公司间接控制安徽通达盛100%股权

2.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6,263.11万元，负债总额6,198.37万元，净资产54.74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873.04万元，净利润-54.74万元。（上述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4年9月30日，总资产23,236.44万元，负债总额19,555.08万元，净资产3,681.36万元，2024年1-9月收入40,656.89万元，净利润265.62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协议主体：保证人：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甲方）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庐阳支行（乙方）

被担保最高债权额度：

1.本公司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30,000,000.00元。

2.在本合同所确定的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执行费等）以及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保证方式：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并分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担保责任。

合同的生效：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签字人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四、履行的相关程序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新增融资类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为控股子公司的银行贷款、保理及融资租赁等其他债务提供总额不超过4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其中，为控股子公司安徽通达盛提供新增融资类担保的额度不超过0.5亿元。具体内容请分别参阅2024年4月20日和2024年5月1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新增融资类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和《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司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6.42亿元（全部系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2023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64%。上述担保主要系公司对IPO项目投资或短期借款分别为宿松县振兴基础设施管理有限公司、亳州市祥居建设有限公司、界首市齐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安徽卓霖建设有限公司、五河星河建设有限公司、安徽屹健建设有限公司、浙江伟建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安徽卓霖建设有限公司、五河星河建设有限公司、安徽屹健建设有限公司等责任公司、凤台博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安徽屹健建设有限公司、凤台博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等责任公司进行的担保。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7日

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7

## 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公司已支付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800万元（含），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00元/股（含），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1）。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在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回购进展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2,85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1%，最高成交价为4.8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3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2,993,038.00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情况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公司已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间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841 证券简称:视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4

##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将自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部分社会公众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00元/股（含），回购数量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股。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时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进展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5,066,98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3%，最高成交价为30.4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8.4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50,073,499.6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规定。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价格、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间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7日

证券代码:301282 证券简称:金禄电子 公告编号:2025-004

##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于2024年3月14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部分社会公众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00元/股（含），回购数量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股。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7日至2024年3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时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进展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已回购股份的额度。公司将定期披露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如因特殊原因导致股份回购无法按期完成，公司将依法依规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二、其他说明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的情况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间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099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2025-012

##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回购股份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2.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的情况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4.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间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0488 证券简称:津药药业 公告编号:2025-011

## 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通过巴西卫生监督局GMP认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通过巴西卫生监督局GMP认证，标志着公司产品具备进入巴西市场的资质，有利于提升公司国际竞争力，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2.公司通过GMP认证，标志着公司产品符合巴西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范围包括公司原料药产品地塞米松磷酸钠、醋酸地塞米松、醋酸倍他米松、地塞米松注射液等。

3.公司通过GMP认证，标志着公司产品符合巴西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范围包括公司原料药产品地塞米松磷酸钠、醋酸地塞米松、醋酸倍他米松、地塞米松注射液等。

4.公司通过GMP认证，标志着公司产品符合巴西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范围包括公司原料药产品地塞米松磷酸钠、醋酸地塞米松、醋酸倍他米松、地塞米松注射液等。

5.公司通过GMP认证，标志着公司产品符合巴西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范围包括公司原料药产品地塞米松磷酸钠、醋酸地塞米松、醋酸倍他米松、地塞米松注射液等。

6.公司通过GMP认证，标志着公司产品符合巴西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范围包括公司原料药产品地塞米松磷酸钠、醋酸地塞米松、醋酸倍他米松、地塞米松注射液等。

7.公司通过GMP认证，标志着公司产品符合巴西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范围包括公司原料药产品地塞米松磷酸钠、醋酸地塞米松、醋酸倍他米松、地塞米松注射液等。

8.公司通过GMP认证，标志着公司产品符合巴西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范围包括公司原料药产品地塞米松磷酸钠、醋酸地塞米松、醋酸倍他米松、地塞米松注射液等。

9.公司通过GMP认证，标志着公司产品符合巴西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范围包括公司原料药产品地塞米松磷酸钠、醋酸地塞米松、醋酸倍他米松、地塞米松注射液等。